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本县政办字〔2022〕4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本桓集（宽）高速公路（本溪县段）  
工程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桓集（宽）高速公路（本溪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动迁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本桓集（宽）高速公路（本溪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公座22日

2105210002088

# 本桓集（宽）高速公路（本溪县段）工程 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安置方案

为做好本桓集（宽）高速公路（本溪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动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2021〕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2015〕198 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征地动迁补偿安置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 坚持严格执行征地动迁补偿安置政策，依法征收土地、依法补偿、依法安置的原则。
3. 坚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利益原则。
4. 全部实行货币安置。
5. 禁止在高速公路控制红线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凡是抢栽、抢种、抢建的附着物、树木、青苗等一律不予补偿。

## 二、征地动迁范围

小市镇：同江峪村、磨石峪村、山城子村、  
谭家堡村、蜂蜜砬子村

田师付镇：全家堡村、魏家堡村

碱厂镇：王家崴子村、胡家堡子村、黄家堡子村、  
碱厂村、台山村、长咀村

东营坊乡：东营坊村、大阳村、荒沟村、洋湖沟村、  
官堡村

详见：本桓集（宽）高速公路勘界图

## 三、工作职责

1. 征地动迁责任主体：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 动迁工作实施主体：小市镇人民政府、田师付镇人民政府、碱厂镇人民政府、东营坊乡人民政府。

## 四、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根据《关于本溪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政发〔2010〕21号）要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

（一）征地补偿安置。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征地补偿费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如有合同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土地性质、建筑性质或权属有争议的，以涉关乡镇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分工职能进行确定为准。

（二）动迁户宅基地安置。农户需集中安置重新建房

的，所需宅基地由当地政府解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宅基地实行以村为单位统一安置，宅基地用地由各村按照规划建设使用，非本村经济组织成员不予安置宅基地。

（三）社会保障安置。依法征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的符合《关于本溪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政发〔2010〕21号）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社会保障安置。

## 五、征收土地补偿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之规定。本次征地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

其中：小市镇为Ⅰ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本农田102.375万元/公顷、农用地、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田师付镇、碱厂镇、东营坊乡为Ⅱ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本农田78.75万元/公顷、农用地、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2.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本桓高速公路共征占土地443.3517公顷。其中，农用地407.4131公顷、建设用地16.282公顷、未利用地19.6566公顷。

其中，小市镇：同江峪村农用地 42.589 公顷、建设用地 0.1836 公顷、未利用地 0.2749 公顷；谭家堡子村农用地 18.2557 公顷(含基本农田：4.3639 公顷)、建设用地 1.2245 公顷、未利用地 0.4039 公顷；山城子村农用地 27.9265 公顷（含基本农田：9.9072 公顷）、建设用地 2.5741 公顷、未利用地 0.1755 公顷；磨石峪村农用地 58.5067 公顷（含基本农田：9.9069 公顷）、建设用地 1.7499 公顷、未利用地 4.0334 公顷；蜂蜜砬子村农用地 37.8217 公顷（含基本农田：9.7883 公顷）、建设用地 0.1509 公顷、未利用地 0.2798 公顷。

田师付镇：全堡村农用地 33.4007 公顷（含基本农田：11.2951 公顷）、建设用地 3.6051 公顷、未利用地 1.7095 公顷；魏家堡子村农用地 25.0965 公顷(含基本农田：8.5891 公顷)、建设用地 0.2462 公顷、未利用地 2.7037 公顷。

碱厂镇：胡家堡子村农用地 10.7707(含基本农田：7.9932 公顷)、建设用地 3.8363 公顷、未利用地 0.0655 公顷；碱厂村农用地 8.8645 公顷（含基本农田：7.132 公顷）；台山村农用地 13.3441 公顷（含基本农田：5.8772 公顷）、建设用地 0.2664 公顷、未利用地 0.1167 公顷；王家崴子村农用地 6.5003 公顷（含基本农田：4.6822 公顷）、建设用地 1.0477 公顷、未利用地 0.3148 公顷；长咀子村农用地 1.9514 公顷（含基本农田：1.5472 公顷）；黄家堡子村农用地 16.0298 公顷（含基本农田 13.6217 公顷）。

东营坊乡：官家堡村农用地 3.5404 公顷（含基本农田：

3.2781 公顷)、建设用地 0.0303 公顷;荒沟村农用地 27.2351 公顷(含基本农田: 11.1914 公顷)、建设用地 1.2318 公顷、未利用地 0.6304 公顷;东营坊村农用地 22.5167 公顷(含基本农田: 11.3316 公顷)、建设用地 0.1352 公顷、未利用地 0.115 公顷;洋湖沟村农用地 28.3216 公顷(含基本农田: 0.7257 公顷)、未利用地 1.3925 公顷;大阳村农用地 14.5125 公顷(含基本农田: 9.2558 公顷)、未利用地 1.1727 公顷。

国有土地 16.4975 公顷(其中,农用地:小市镇 2.9303 公顷、碱厂镇 7.2989 公顷。未利用地:小市镇 1.0314 公顷、东营坊乡 1.4284 公顷、田师付镇 0.0234 公顷、碱厂镇 3.7851 公顷)。

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如有变化,以省交投集团最终确定的勘界图为准。

3.青苗补偿按一季补偿,菜田 2000 元/亩、水田 1500 元/亩、旱田 1200 元/亩。

## **六、房屋及地上(下)附着物补偿标准**

### **(一)拆迁安置办法**

1.全部实行货币安置。

2.征地控制红线内农户动迁安置费每户补偿 25000 元(其中,搬迁、租房及配套设施费 6000 元,宅基地安置费 19000 元。有能力自行安排宅基地的乡镇、村,不发放宅基地安置费)。其它涉及建房、搬迁等相关费用由农户自行解决。

3.征地控制红线外,经省、市动迁部门确认后,确需动

迁的农户,可参照红线内农户安置费补偿方法执行。

4.城镇建设配套费:每处 15 万元(每个自然村集中安置 15 户以上,由各市、县(区)集中使用,不发到户)。

5.动迁户应在限定期限内,将房屋及所有地上(下)附着物自行拆除,其残值归动迁户。拆除人必须保证安全,如发生事故自行负责。逾期未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其残值作价,以料抵工。

6.有建房审批手续,但未建房屋的和在封区期间突击违章建房的,都不予补偿安置。

7.动迁补偿款支付。动迁户将房屋及地上(下)附着物自行拆除,经动迁工作组验收合格后,动迁实施部门一次性将动迁补偿款全部给付到位。

## (二) 房屋及地上(下)附着物的确认

1.动迁户的确认。在征迁范围内,被动迁人必须持有房屋产权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及该地区相应户口;对持有一个房产证,而与该房产证相对应的房屋有多个户口的,按一户补偿;对持有多个房产证,与各房产证相对应的房屋有一个户口的,按一户补偿。无房产证的且符合一户一宅的房屋,确实为农户生活住房,经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同意,可参照有证执行;对夫妻持有一非一农两个户口的,按一户补偿。是否按非农户或农户补偿,可由被动迁人自行选择。但选择非农户的,不予安排宅基地,按房产证面积参考动迁当地商品房就近价格给予补偿,其它附着物一律不予

补偿，也不再享受安置费补偿；对利用土地上的房屋从事非住宅用途的，按照房产证记载的设计用途，经具备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对在征地动迁范围内借、租房居住，无本地户口、土地的住户不予补偿，并根据限定时间自行迁出。

2.房屋及地上(下)附着物补偿依据。房屋补偿面积以核量签字确认实测面积为准且房屋为一体建筑、无翻建行为。地上(下)附着物以实测数据为准。

3.补偿登记。至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乡镇政府进行补偿登记，逾期不登记的，以补偿实物现场调查数据为准。

附件：附着物补偿标准

# 附着物补偿标准

## (一) 房屋征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

编号	房屋种类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平房	元/平方米	2000	含装修费
2	砖石瓦无照房、看护房	元/平方米	1000	有炕、厨房具备居住条件
		元/平方米	500	不具备居住条件
3	砖瓦结构部分倒塌或无完整门窗，有房产证无人居住	元/平方米	500	不具备居住条件
4	活动房、彩钢房	元/平方米	500	

## (二) 房屋前后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编号	类别	规格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砖墙	立方米	280	
		石墙		260	
		干石墙		150	
2	厕所	砖石，上盖	平方米	300	含化粪池
		简易厕所	个	200	
		环保厕所	个	1200	
3	猪圈	砖石墙，带盖	平方米	180	
4	菜窖	永久性砌筑(含捣制)	立方米	150	地窖、青储窖等
5	饮水井	手压井 电机井	眼	5000	含(泵)水设备
	灌溉大井	含排灌设备	眼	10000	

6	蔬菜大棚	温室大棚	平方米	150	砖石砌筑， 有取暖设施
		钢架	平方米	50	
		竹、木架	平方米	30	
7	玉米仓	木制玉米仓	平方米	100	
		铁制玉米仓	个	500	迁移费
		砖（石）结构，起脊，上瓦盖	平方米	200	
8	砖、石结构鸡、狗舍	平方米	150		
9	简易棚、简易禽舍	个	200	含鸡、兔笼、 狗窝	
10	牛、羊圈	平方米	200	砖石结构，带盖	
11	方钢、彩瓦结构一般棚	平方米	100		
12	木、石瓦结构一般棚 钢架塑料临时越冬棚	平方米	60		
13	车库（砼、砖石）	平方米	800		
14	仓房（砖石结构）	平方米	360		
15	塑钢、断桥、 铝合金门斗	平方米	280		
16	绿篱	延长米	150	水蜡、榆树	
17	铁线、木制栅栏	延长米	30		
18	塑钢、铁艺栅栏	延长米	150	含砼基座	
19	柴禾垛	个	200	搬迁费	
20	鱼塘 （含鱼苗及养殖设备）	立方米	15	水面	
21	下水井	个	500		

22	水泥阳台（砖、石砌筑）	立方米	180	
23	水泥平台、地坪（砼）	立方米	350	厚 10 厘米以上
24	砖、水泥地面	平方米	50	
25	有线电视	户	300	
27	修理点动力电	处	3000	迁移费
28	自来水	户	300	
29	自来水主管道	米	20	塑料管
30	自来水主管道	米	50	铁管
31	土 方	立方米	8	
32	设备搬迁费	台	1000	大中型生产设备 依据评估确定
33	大门垛、梁、盖	立方米	1200	
34	木大门	扇	200	含拆卸、搬迁费
	铁、铁艺大门	扇	500	含拆卸、搬迁费
35	蓄水池	立方米	180	水泥砌筑
36	沼气池	处	1800	
37	化粪池	平方米	150	永久性
38	蜂桶、箱	个	150	搬迁费
39	水泥桩	个	50	种植园水泥桩
40	经销店	户	10000	停业损失
41	坟 墓	座	3000	
42	墓碑、土地庙	个	1500	

### (三) 林木补偿标准

林木补偿以《辽宁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补偿标准》(辽政办发〔2021〕7号)文件标准为依据,由于该补偿标准给的是区间值,需计算出征占用林地上不同树龄林木的补偿金额。

计算方式: 1.树龄年限边值的补偿金额,按补偿标准两边极值对应的金额进行补偿。2.树龄区间不同树龄补偿金额,按平均值递增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3.一般林木,零星树木、干鲜果树、苗木按此同样方法计算。

#### 1.一般林木补偿标准

树 种	单位	树龄(年)	补偿标准(元)
杨、柳、榆、槐等速生树种	亩	1-4年	800-1800
		5-8年	2050-2900
	亩	9-12年	3200-3900
	亩	13-20年	4100-4800
		21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1800
柞树、水曲柳、花曲柳、黄菠萝、胡桃楸等珍贵硬阔叶树种)	亩	1-10年	1200-2200
		11-20年	2300-3650
	亩	21-30年	3850-5350
		31-40年	5580-7100
	亩	41-50年	7250-8980
		51-60年	9180-10800
	亩	61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5500

椴树、桦树、山杨赤杨等软阔树种	亩	1-10 年	1100-2100
	亩	11-20 年	2200-3700
		21-40 年	3900-7700
	亩	41-50 年	7950-9550
		51 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4500
红皮云杉、沙松、冷杉等云冷杉树种	亩	1-10 年	1100-2100
	亩	11-20 年	2250-3600
		21-30 年	3900-6600
	亩	31-40 年	6900-9600
	亩	41-50 年	9950-13100
		51-60 年	13450-16600
亩	61 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7500	
油松、赤松、黑松、樟子松类树种	亩	1-10 年	1100-2100
	亩	11-20 年	2200-5800
	亩	21-30 年	6200-9500
		31-40 年	9900-13500
	亩	41 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6500
红松	亩	1-7 年	1200-1900
		8-20 年	2350-6350
	亩	21-40 年	6750-14150
		41-50 年	14610-18150
	亩	51-60 年	18620-21550
		61-70 年	21950-24850
	亩	71-80 年	25250-27950
		81 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12000

落叶松	亩	1-10 年	1200-2100
		11-20 年	2500-5200
	亩	21-30 年	5650-8800
		31-40 年	9200-12600
		41 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4500
银杏、紫杉、玉兰、法桐、日本厚朴、美国红枫等珍贵绿化树种	亩	1-3 年	3000-5000
		4-15 年	7000-24000
	亩	16-25 年	28000-56000
		26 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65000
其他绿化类乔木树种	亩	1-3 年	2000-3000
		4-15 年	4000-10000
	亩	16-25 年	12000-20000
		26 年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30000

## 2.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树 种	单位	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杨、柳、榆、槐等普通树种	株	5 以下	10-25	
	株	5.1-10	30-80	
	株	10.1-15	90-140	
	株	15.1-20	160-220	
	株	2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 120	
银杏、紫杉、法桐、玉兰等珍贵树种	株	3 以下	10-30	
	株	3.1-10	40-400	
	株	10.1-20	450-1500	
	株	20.1-30	1700-4000	
	株	3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 4500	
红松、落叶、油松、云杉、冷杉侧柏、圆柏、杜松等柏类树种	株	10 以下	10-70	
	株	10.1-20	90-200	
	株	20.1--30	220-350	
	株	30.1-40	380-600	
	株	4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 450	

柞树、水曲柳、椴树、桦树、槭树等阔叶树种		3 以下	10-20	
		3.1-10	30-100	
		10.1-20	120-210	
		20.1-40	250-450	
		40.1-50	490-550	
		5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 450	

### 3.干鲜果树补偿标准

树 种	单位	树龄（年）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苹果树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	1-3 年	20-80	培育期
		4-6 年	130-310	初果期
		7-25 年	390-1450	盛果期
		26 年以上	每株补偿 1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500	衰果期
梨树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	1-3 年	20-80	培育期
		4-6 年	130-310	初果期
		7-50 年	390-1450	盛果期
	株	51 年以上	每株补偿 1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500	衰果期
大樱桃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	1-2 年	50-120	培育期
		3-5 年	150-900	初果期
		6-20 年	1050-2100	盛果期
	株	21 年以上	每株补偿 18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600	衰果期

核桃、板栗树 每亩最多按 75 株计算	株	1-3 年	20-35	
		4-8 年	50-210	
	株	9-25 年	270-850	
		26-50 年	1010-1450	
	株	51 年以上	每株补偿 1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400	
桃、杏、李子树等每亩最多按 83 株计算	株	1-3 年	20-50	培育期
		4-6 年	80-210	初果期
		7-20 年	280-650	盛果期
	株	21 年以上	每株补偿 5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300	衰果期
枣树	株	1-3 年	20-35	培育期
		4-8 年	55-210	初果期
	株	9-30 年	290-1050	盛果期
		31 年以上	每株补偿 8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300	衰果期

葡萄亩栽 334-667株 单株价格 减半,亩栽 超出667部 分不予补 偿	株	1-2年	30-50	培育期
		3-20年	80-360	盛果期
	株	21年以上	每株补偿300起每 年递减10%,最低 至60	衰果期
杂果树 海棠山楂 山定子桑 树等每亩 最多111株 计算	株	1-3年	10-20	培育期
		4-6年	30-100	初果期
	株	7-25年	150-400	盛果期
		26年以上	每株补偿300起每 年递减10%,最低 至80	衰果期
杂交榛子 树每亩最 多按111株 计算	株(墩)	1-3年	20-50	培育期
		4-8年	80-210	初果期
	株(墩)	9-20年	290-650	盛果期
		21年以上	每株补偿500起每 年递减10%,最低 至80	衰果期

#### 4. 苗木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苗龄(年)	补偿标准(元)	说明
落叶松苗木	亩	1	9000-12000	
		2	12000-15000	
红松苗木	亩	1-3	15000-21000	
		4-5	30000-40000	

油松、樟子松等针叶树苗木	亩	1-2	9000-15000	
		3-4	18000-25000	
椴树、胡桃楸等树种苗木	亩	1-2	12000-15000	
		3-4	18000--30000	
杨树、刺槐等速生树种苗木	亩	1	5000-8000	
		2	8000-12000	
银杏、紫杉、法桐、厚朴等珍贵绿化苗木	亩	1-3	13000-21000	
		4-7	30000-40000	
		8 以上	45000-60000	
栎树、枫树、皂角等一般绿化苗木	亩	1-3	11000-15000	
		4-7	17000-25000	
		8 以上	27000-35000	
苹果、梨树、枣树、板栗等果树苗木	亩	砧木	5000-8000	
		半成品	12000-16000	
		成品	20000-26000	
桃、杏、李树等果树苗木	亩	砧木	5000-8000	
		半成品	12000-13000	
		成品	15000-21000	
葡萄树苗木 (育苗株树上限为 2.5 万株/亩)	亩	砧木	5000-8000	
		半成品	12000-19000	
		成品	21000-31000	
灌木类苗木	亩		2000-8000	

## 5. 药材类补偿标准

类 型	生长期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药材(黄芪、细辛、桔梗、防风、龙胆草、穿龙骨、贝母、沙参、黑果花楸、枪头菜、枸杞、旱三七等)	不计年限	10000 元/亩	规模或成片种植
黄精	不计年限	30000 元/亩	规模或成片种植
枸杞子(散生)		5 元/年、株	
花椒(散生)		5 元/年、株	
明开夜合(散生)		5 元/年、株	
何首乌(散生)		10 元/株	
旱三七(散生)		5 元/株	
五味子(散生)	1-4 年	5 元/年、株	
	5 年及 5 年以上	8 元/年、株	
五味子(成片)	1—4 年	25000 元/亩	
	5 年及 5 年以上	40000 元/亩	
人参、沙参、党参等(散生)		15 元/年、株	
普通园子参	不计年	10000 元/亩	
长脖园子参、移山参	参照林下参相同参龄单价的 30% 计算		普通园子参及长脖园子参每亩低于 12000 株的按比例减少补偿额度, 超过 12000 株的按本标准执行不予增加。 林下参及移山参 5 年生以上、每亩低于 2000 株的, 按比例减少补偿额度, 超过 2000 株的按本标准执行, 不予增加。
林下参	1-3 年	20000 元/亩	
	4-5 年	30000 元/亩	
	6-7 年	35000 元/亩	
	8-10 年	40000 元/亩	
	11-14 年	50000 元/亩	
	15 年及 15 年以上	30000 元/亩	

## 6.山野菜补偿标准（补偿依据）

类 型	生长期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刺嫩芽（散 生）	1-3 年	3 元/年、株	
	4 年以上	5 元/年、株	
刺嫩芽 （规模种 植或成片）	1-3 年	8000 元/亩	
	4 年以上 （含 4 年）	15000 元/亩	
刺五加（散 生）	1-3 年	3 元/年、株	
	4 年及 4 年以上	5 元/年、株	
刺五加（规 模种植或 成片）	1-3 年	8000 元/亩	
	4 年及 4 年以上	15000 元/亩	
其它山野 菜（规模种 植或成片）	不计年	10000/亩	3000 株（簇）以上/亩，每 亩低于 3000 株（簇）的按 比例减少补偿额度

## 七、林蛙补偿标准

林蛙越冬池、孵化池以繁殖场水面面积为准，按每亩 20000 元补偿。

## 八、单位、村集体、厂矿、企业动迁补偿标准

（一）对于沿线涉及的单位、村集体、厂矿、养殖、餐旅服务、楼房、商店等企业及经营业户的补偿，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依规组织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二）对高速公路控制红线确定后审批的企业一律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及从事商业经营的住宅房屋，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被征收房屋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在征收之日仍在持续生产经营的；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依法纳税证明，且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的。

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由房屋征收当事人按照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履行评估程序的时间不计入签约期限。停产停业期限按6—12个月计算，具体停产停业期限由评估公司会同乡镇政府根据相关证明统一确定。

（四）企业动迁出现争议首先确权核量，取得完整的影像资料存档；然后可依次采用行政复议、仲裁、起诉、法院判决的办法。

本《安置方案》中未涵盖事项，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或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价机构进行预算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作为最终补偿依据。